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3/880
S/1999/335
25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四年

1999年3月25日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 1999 年 3 月 24 日乌克兰外交部发表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沃洛德梅尔·叶利琴科(签名)

附 件

1999年3月24日

乌克兰外交部的声明

乌克兰对于北约空袭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领土目标的消息,深感不安和关注。

乌克兰坚持《联合国宪章》载述的标准和原则,认为在未获得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核可的情形下,对一个主权国家使用武力是无法接受的;安全理事会是受权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这类决定的唯一机构。

与此同时,由于贝尔格莱德拒绝签署通过联络小组从中斡旋拟订的协议,造成谈判破裂。因此,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和第 1199(1998)号决议未获充分执行,从而导致使用武力。

乌克兰促请冲突各方,以及国际社会,紧急作出更多的努力阻止冲突的进一步升级。必须尽快重新根据维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及给予科索沃广泛自治权的原则,寻求和平的政治解决办法。

乌克兰再次表示愿意协助为恢复和平及确保稳定和尊重人权,包括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少数民族的权利,所作的努力。
